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A *ST 物业 B 编号：2008—50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S*ST物业A（证券代码：00001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8月8日、2008年8月11日、2008年8月12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二、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电话咨询了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前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在《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预计 2008 年半年度亏损额约为-310 万元左右。

2、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